

广东港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嘉泽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住所：前海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西海明珠大厦F栋1701室

电话/Tel: (+86755) 2609 5309 传真/Fax: (+86755) 2643 2812

## 广东港联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市嘉泽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7]港联法意字第 1713 号

#### 致：深圳市嘉泽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港联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嘉泽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牛红彬律师及朱剑晖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参加了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市嘉泽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深圳市嘉泽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本所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作出决议，并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登了《深圳市嘉泽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20 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上午 8 时 30 分在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彩田立交东南角新浩 E 都 A 座 2401 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军主持。

经本所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股权登记日即2017年7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贵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公司股份2652万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名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及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1. 审议通过《关于嘉泽股份董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652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票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 2. 审议通过《关于嘉泽股份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652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票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 3. 审议通过《关于嘉泽股份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652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票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4. 审议通过《关于嘉泽股份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652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5. 审议通过《关于嘉泽股份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2652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6. 审议通过《关于嘉泽股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2652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7.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52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方刘军、孙璐、深圳市浦嘉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浦汇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8.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嘉泽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关于资金占用的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52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方刘军、孙璐、深圳市浦嘉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浦汇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2652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10.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52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方刘军、孙璐、深圳市浦嘉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浦汇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中，第七项《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第八项《关于 2016 年嘉泽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关于资金占用的专项审计报告》、第十项《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涉及具体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关联方已回避表决；除前述议案，其他议案不涉及具体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港联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嘉泽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港联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钱楠

经办律师：\_\_\_\_\_

牛红彬

朱剑晖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